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社區生活營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92 年 4 月 2 日法務部第 951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事項。
- (二) 92 年 9 月 17 日法務部第 961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事項。
- (三) 92 年 10 月 1 日法務部第 962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事項。
- (四) 92 年 10 月 15 日法務部第 963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事項。
- (五) 法務部推動「社區生活營」方案。
- (六) 94 年 12 月 20 日「社區生活營辦理情形檢討」決議。

二、目標：對於家庭功能不彰，學業成績較差，學校適應不良，有違規情事，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學生（以下稱需高關懷學生），輔導其課業，導正其行為，建立正確認知，以期達到全面預防犯罪，減少被害之目標。

三、合辦單位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。

四、實施項目：

- (一) 實施日期：為因應學校之學期制度並扣除農曆春節期間停止執行，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96 年 3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 月 31 日止，計 11 個月。
- (二) 實施對象：轄內國民中學需高關懷學生，名單由學校及相關承辦單位提供、轉介。
- (三) 實施場所：假執行學校及相關承辦單位之場所辦理，或由上述單位自行接洽其他適當之場所辦理。
- (四) 人數：每班人數以 8 至 15 人為原則，採小班制之方式實施。

(五) 課程及活動：

- 1、平常上課日：於每週一至週五之平常上課日期間，擇日於下課後由專職輔導人員或教導志工輔導課業，或聘請講師教授才藝、技職訓練、生活常規、家事指導、電腦課程、影片欣賞、人文關懷、生涯規劃、好書一起讀……等課程。
- 2、星期例假日：規劃休閒活動，諸如健行、球類、音樂欣賞、淨灘、藝術參訪、鄉土文化……等活動。
- 3、暑假期間：視經費狀況，規劃三天二夜或二天一夜之戶外育樂營等主題式之戶外休閒活動。

(六) 專職輔導人員：每營隊設社區生活營專職輔導人員一名，由學校及相關承辦單位自行徵聘，專職輔導人員得於每營隊之活動費中支領月薪，惟每月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。

(七) 教導志工：每營隊設社區生活營教導志工數名，由學校及相關承辦單位自行徵聘，教導志工於平日或星期例假日出席營隊協助帶領活動或輔導學員者，得於每營隊之活動費中按日支給交通補助費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結合台北縣教育局共同規劃辦理 96 年度之社區生活營，藉由整合教育局之資源，期能將社區生活營推廣於本署轄區內資源偏遠之學校，以發揮最大之邊際效用。

(二) 結合民間資源力量，委託具執行能力之民間團體辦理，各執行單位可視學員之需求，規劃不同性質之營隊，如課輔性質、安親性質、才藝性質之營隊。

(三) 上述二種辦理方式，各營隊每月之活動費用，原則上不得

超過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
- 六、宣導推廣：各承辦單位應於執行期間，辦理成果發表會並將執行成果彙編成冊，並協調地區性媒體擴大推廣說明社區生活營之目的與具體作為，以宏績效。
- 七、經費來源：由臺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之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- 八、成效檢討：執行期滿後檢具執行成效，陳報法務部。